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75 號

聲 請 人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豐雄

聲 請 人 林秉翰

林文傳

林時弘

林文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拆遷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定應以重劃區內會員選任（補選）理事或監事當時，判斷是否符合 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）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持有土地面積之限制條件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。又系爭判決認定，如協調、調處程序實際已終結，爭議尚未解決者，自得允其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以杜紛爭，係對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之曲解，有違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

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「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間請求確認拆遷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前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75 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80 號民事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就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所持法律見解為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於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之處，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